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中外论坛

③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中外论坛

③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卷 第九期

论对意制裁	拉狄克著	孔桢译	·····	一一
列强对于阿比西尼亚之侵略史	拉狄克著	程企译	·····	二〇
意大利侵略战争的经济根据	斯迺基阔著	梁海岚译	·····	二八
资本主义各国的国际收支之恶化	瓦苗采尔著	汪保安译	·····	三八
苏联的国际贸易与经济独立	罗珍荷勒支著	沂民译	·····	六〇
苏俄的货币	米罗什尼可夫著	李毓珍译	·····	六九
苏联国家预算的分析	伊部政一著	张忱虞译	·····	九〇
插画(九幅)	·····	·····	·····	九九
封建——农奴制社会	斯米尔诺夫著	高叔康译	·····	一〇三
在狱中(下)(续第七期)	白姆莱著	惜冰译	·····	一三三
中国的土地问题与山西土地国有问题	田中忠夫著	张萍舟译	·····	一五三
阎锡山氏之土地村公有案	中西均一著	张友彝译	·····	一六四

第一卷 第十期

历史底一个教训	拉狄克著	邢西萍译	·····	一八二
苏联如何解决民族问题	柏尔希克著	杜任之译	·····	一九〇

第一卷 第十一期

被压迫民族与普罗莱塔利亚特	高木治助著 张忱虞译	二〇八
民族问题	焦哈石维里著 周北峰译	二二七
民族及民族运动	史大林著 汪保安译	二三五
十月革命与苏联的民族政策	史大林著 高钦译	二五二
美国黑人的民族运动	杜巴易士著 史景苏译	二五六
印度的自治政府	李滋斯密士著 苏民困译	二六八
中国民族唯一的出路	吴耀宗著 李涤青译	二七九
埃及民族的觉醒	卜里志曼著 洗冰译	二八九
受毒过深的中华民族	史米特莉著 解隗译	二九四
走向解放之路的印度民族	翟克逊著 绍诚译	三〇五
土耳其的再生	莫利逊著 冯家昇译	三二〇
一九三五——选举年过去了		三二〇
一九三六年各国经济的展望	温松涛译	三三五
苏联的德漠克拉西与文化	鲍格莫洛夫著 陈沂民译	三五九
意阿战争之历史意义	里索夫斯基著 李毓珍译	三七二
苏联集团农场建设的困难与进展	雅库维夫著 白沫明节译	三九四
德国外交政策	白荻译	四二五
一九三五年之世界经济情势	胡锡麟译	四三三
插画(四幅)		四四九
萧伯纳之生平著作及其所信之主义	遏文著 史景苏译	四五一

三十一号病床	孤布莱著	韩本修译	四六五
国际政治经济情报	萍		四八五
巴黎新刊《星期五》销路惊人			四八五

第一卷 第十二期

争取阿比西尼亚中的英国与义国	瓦尔加著	邢西萍译	五四五
列强在远东的斗争	康托洛维奇著	叔东译	五六五
伦敦会议与日本的对策	茹可夫著	孔桢译	五七三
苏乌绝交的国际意义	李特维诺夫著	焦敏之译	五八一
埃及民众的解放斗争	罗姆西著	绿萍译	五八九
白人的危机	曙深译		五九六
法西斯蒂王国的危机	约尔逊等著	汪保安译	六〇六
大不列颠对外政策的动向	拉狄克著	克生译	六一五
英意在地中海上的角逐	李忙著	朱芸译	六三〇
插画(六幅)			六四一
各时代对于劳动的认识	德思慕斯著	张灵轩译	六四三
杜碧的泪	牟纳著	孕育译	六五三
国际政治经济情报	峰		六六〇

中外論壇

第一卷 第九期

要目

論對意制裁·····	拉狄克著
列強對於阿比西尼亞之侵略史·····	拉狄克著
意大利侵略戰爭的經濟根據·····	斯迺基閣著
資本主義各國的國際收支之惡化·····	瓦茵采爾著
蘇聯國際貿易與經濟獨立·····	瓦茵采爾著
蘇聯國家預算的分析·····	伊勃政著
封建——農奴制社會·····	斯米爾諾夫著
在獄中·····	白姆萊著
中國的土地問題與山西土地國有問題·····	田中忠夫著
閩錫山氏之土地村公有案·····	中西均一著

十二月號

中外語文學會出版

投稿簡約

一、本刊以介紹國際文化爲主旨；凡合本刊內容之稿，均酌予刊登。
二、本刊內容，約分以下三欄：

(一) 論著——經濟，政治，社會，外交，軍事等。

(二) 學說——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藝理論等。

(三) 文藝——小說，戲劇，詩歌，繪畫，木刻，雕塑，漫畫等。

三、本刊文字，文言白話均可，但必須加標點符號，如有插圖，請用墨色，以免製板困難。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能依本刊稿紙行格書寫尤佳。

五、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寄來，請詳示該文作者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址。
六、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與住址，以便接洽。

七、來稿登載與否，本會不能預先奉覆；原稿亦不能寄還。但五千字以上經投稿人預先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例。

八、對於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

九、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爲本刊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爲聲明，惟本刊將來發行叢刊時，仍有編入之權。

十、來稿一經登載，本刊當酌奉稿費，(每千字由二元至十元)。或贈閱本刊。

十一、來稿請寄太原郵箱第三號中外語文學會轉中外論壇編譯委員會。(勿書個人姓名，以免延擱)。



中外論壇 第一卷第九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時事論著

論對意制裁……………(一)……孔狄克著 譯者 孔狄克

——譯自十月十一號俄國消息報——

列強對於阿比西尼亞之侵略史……………(二)……程拉狄克著 譯者 程拉狄克

——轉譯自日本社會評論本年十一月號——

意大利侵略戰爭的經濟根據……………(三)……斯通基爾著 譯者 海恩

——轉譯自日本社會評論本年十一月號——

資本主義各國的國際收支之惡化……………(四)……汪保榮著 譯者 汪保榮

——譯自日譯世界政治經濟情報——

蘇聯的國際貿易與經濟獨立……………(五)……斯通基爾著 譯者 斯通基爾

——譯自俄文莫斯科新聞——

蘇俄的貨幣……………(六)……李維什尼可夫著 譯者 李維什尼可夫

——譯自俄文經濟問題本年第三號——

蘇聯國家預算的分析……………(七)……伊波政著 譯者 伊波政

——譯自日文月刊俄羅斯本年十一月號——

現代文藝

封建——農奴制社會……………(一)……斯通基爾著 譯者 斯通基爾

——譯自一九三四年俄國出版的先資本主義排成與概論中的一章——

附錄

在獄中……………(續)(二)……白姆萊著 譯者 白姆萊

中國的土問題與山西土地

國有問題……………(二)……張中岳著 譯者 張中岳

——譯自日文雜誌Economist 十月二十號——

閻錫山氏之土地村公有案……………(三)……張中岳著 譯者 張中岳

——譯自日文雜誌「日本評論」本年十二月號——

預告『公路運輸專號』

定期出版

近數年來我國公路進展極速各省公路綫網規模漸具公路事業已自工程時代進入經營運輸時期如何改善公路運輸增進公路之利用實爲今後公路最重要之問題本社有鑒於此爰定編印公路運輸專號以資研究特聘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先生交通科科長許行成先生主編俾內容益臻完善本專號範圍既廣篇幅亦繁籌備費時業於半年內集合數十專家之結晶鑒成此書內容豐富材料翔實都三十餘萬言專號出版社會人士屬望固殷而路政同人關垂尤切現稿件業經陸續付梓准於下月底全部出版特此預告

定價：月出一冊每冊三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南京新街口燕慶坊一號交通雜誌社

土地問題專號要目

- 近代土地所有形態的成立條件……平野義太郎
- 蘇聯土地公有後的集體農場……司鐸昂
- 俄國土地制度改革的經過……橋本傳左衛門
- 中國土地革命之現階段及各派的土地政策……田中忠夫
- 土地問題的解剖……弗拉的密爾
- 論土地問題……烏里亞諾夫
- 歐洲各國土地改革法規綱要……瓦爾特
- 東歐各國之土地改革……澤村康
- 美國土地學者喬治亨利的小傳及其著作……碩爾門
- 中華蘇維埃土地革命的基本意義……原勝
- 泰晤時報對山西土地村有的社評……泰晤時報社論

中外語文學會附設 語文補習學校 招生簡則

1、學科

本校暫設：國文、英文、日文、俄文、法文、德文、世界語七科。

2、課程

1. 初級 教授：拼音、讀本、文法。
2. 中級 教授：讀本、文法、造句、會話。
3. 高級 教授：（讀本、文法、會話、翻譯、作文、）
4. 特班 教授：閱讀書報、會話、作文、翻譯

3、費用

1. 報名費大洋三角。
2. 1. 每學期學費：
A. 初級 二元四角
B. 中級 三元
C. 高級 四元五角
D. 特班 六元
3. 每學期講義費一元（不足補繳有餘退還）

（函索詳章）
付郵一分即寄

校址 太原海子邊五號
太原郵箱第三號

中外語文學會出版物代銷章程

- 一、凡書店學校團體以及私人欲代銷本會出版物者均所歡迎
- 二、承辦代銷本會出版期刊者于每期出版前七日須將本期預銷數目先行通知以便郵寄
- 三、如預銷數目不敷推銷時可隨時通知以便續寄
- 四、本會酬勞代銷者分代銷書籍及期刊兩種辦法除書籍因性質不同臨時酌定外其代銷期刊之酬勞以代銷數目為比例其辦法如次
1. 每期銷售五冊以上二十冊以下者均照定價八折
2. 每期銷售二十一冊以上五十冊以下者均照定價七折
3. 每期銷售五十一冊以上一百冊以下者均照定價六折
4. 每期銷售一百冊以上者另議
- 五、刊費每三月結賬一次每半年清賬一次郵票十足代現
- 六、售餘之刊物須於出版後二月內退還過期以出售論
- 七、發費由本會負擔退費由代銷者負擔
- 八、本會出版物總批發處中外語文學會書報代辦處
- 九、通信處 太原郵箱第三號 海子邊五號

第一卷 第八號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中國新論要目

謹告出席「全會」「大會」諸公(代社評)	雷世樵
改革中央政治制獨議	陳世樵
敬告日本國民	胡適
意阿戰爭與民族對立	林希謙
歐美的初等教育	羅廷光
從丹麥的根思想及學校說到我國農村教育	洪品蘭
孟子的根本思想	馬宗榮
蒙古的西征	會問吾
日本對華的第二段工作	方秋華
德國青年勞動服務團素描	徐增明
德國青年勞動服務團素描	丁漢鵬
德國青年勞動服務團素描	朱漢鵬
幾種人的排華刊物	徐逸樵
通訊：人的排華刊物	記李季
作者介紹	記者

發定報處：中國新論社
地址：南京武街二十一號
定價：全年十二冊 國幣一元七角
半年六冊 國幣八角五分
在郵內

新青海 第三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要目

今日之青海	（幹）
所望于西北剿匪總部成立	（鵬）
青海省鈔竟出此途	（飛）
今後之西北	黃舉安
青海社會教育實施研究	宋積璉
青年問題檢討	鄒國柱
青海青年在第二期革命	宋積璉
中府歸來的認識與努力	涵永榮
西北民族復興與中國青年	岳永泰
青海民應最近之調查	西寧通訊
來鴻(五則)	綠通人
塞上留別以贈地民	讀者編
最近之青海	編者

新青海社
總發行所：南京曉莊
定價：每冊一角 預定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預定全年二元五角
代售處：太原中外書報代辦處
代訂處：全國各地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郵局

中外語文學會出版

全一冊定價八角

國 家 論

日教 本政法大 學授 堀真琴 著
高 叔 康 譯

國家是怎樣構成的呢？歷史上各種國家的形態是如何的呢？現代國家又有如何的特徵呢？這個問題，都能在本書中求得正確的解答。因為是解剖國家所以發生的社會基礎，所以可當作一部社會進化史來讀。且將歷來對於國家論各學派，有系統的介紹，節省我們閱讀幾部大著的勞力，尤其是在中國國家論的著述很少，研究政治經濟者此書不可不讀。

總發行處：中外語文學會書報代辦處

（太原各書店皆有發售，全國各書店代銷）

最新北平指南

◀ 告 預 版 出 ▶

敝局爲應中外人士旅行北平便利起見特聘名作家田
 慈瑾君編輯最新北平指南一書並聘請名文學家朱景
 春田光遠門建中三位先生審定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共
 分十五編約二十餘萬言五百餘面洋裝一厚冊舉凡平
 市一切靡不備載五彩繪圖銅版套色之封面並有吳子
 玉將軍題封面及平津衛戍司令部宋司令南京監察院
 于院長河北省政府商主席總商會冷會長等名人題詞
 內容載有平市古蹟名勝照片四百餘幅美術精印頗爲
 可觀凡得此書者猶如指路明燈茲將全書目錄略述如
 下：

- | | |
|------------|-------------|
| 第一編 北平剪影 | 第九編 藝術介紹 |
| 第二編 古蹟名勝 | 第十編 商業彙集 |
| 第三編 平市地名一覽 | 第二編 街頭素描 |
| 第四編 風俗人情 | 第三編 遠警罰法 |
| 第五編 旅行需知 | 第三編 公益組織之記實 |
| 第六編 娛樂 | 第四編 公共衛生 |
| 第七編 出版事業 | 第五編 拾遺 |
| 第八編 機關團體學校 | |

居住北平之人不可不看
 到過北平之人亦不可不看
 未到過北平之人更不可不看

特價每部五角一月爲期

▲同行同時實行
 ▲該書實價八角郵費每部五分

凡特價期內購一部贈送胡

考曹聚仁合作連環圖畫西廂記

一冊過期不贈

發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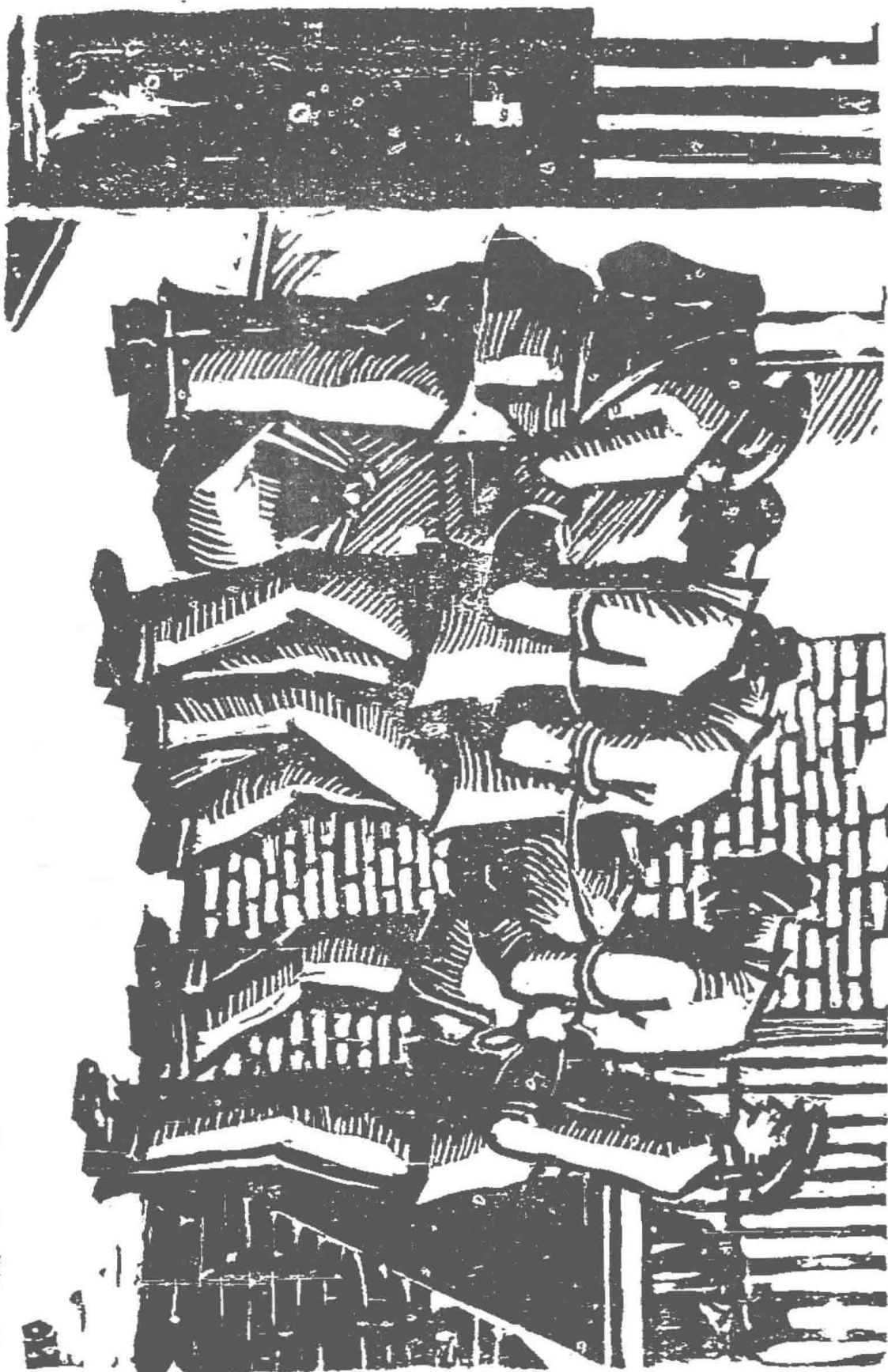
琉璃廠中間路南

北平自強書局
 南局四一五〇號

太原代售處

中外語文學會書報代辦處

海子邊五號



力群木刻：

三個受難者



論對意制裁

拉狄克著
孔楨譯

——譯自十月十一號俄國消息報——

國聯對意制裁的意義，效力和前途如何？對意國一般的影響以及參加國聯的幾大強國和在國聯以外的二三列強對它的關係如何？這些問題，拉氏在本文中，述之最詳，爰譯於此，以資參考。

——譯者——

國聯爲着他自己的生存起見，首先即通過

反對破壞國聯章程的國家。

了一個決議，就是要處理其會員國中之某國破壞其章程和以軍事行動反對另一國聯會員國的事件。在這一章程的原則之上，國聯對於類似的事件，規定自動地採取盟約第十六條預示着要以制止的方法來

好奇的讀者要問，在滿洲，當一九三一年的九月，對國聯章程的這種類似的破壞不是也曾有過麼？當時的日本未經宣戰，即派遣軍隊至中華民國一部分的滿洲境內，趕跑了中國的軍隊，宣佈了滿洲

的『獨立』，現在站在日本軍權的完全監督之下。日本像意大利闖入阿比西尼亞的軍隊一樣，祇是未有宣佈戰爭。但是各大帝國主義的列強得到了屈服中國政府的成功，說他沒有宣佈戰爭並和日本斷絕外交關係。中國未曾宣佈戰爭表示出他減輕了英美和法國談判的進步和免得妥協的成功。但阿國政府答覆意大利的侵掠是交出了意國公使的外交證，即斷絕了外交關係和公開地宣佈了戰爭。阿政府的領導不僅僅學得了中國政府的經驗，並估計到了國際狀況間的特點，在一定的時期內，對於阿國，較之對於中國的時間上，更為順利。在滿洲和在阿比西尼亞所發展的事件裏，其情勢之區別為：一，在阿比西尼亞的軍事行動區域距歐洲甚近；二，在諸列強之間首先願意禁止意大利的進攻者，即係英帝國主

義，他對於意大利，較之在遠東的戰爭裏，對日本的優勢，要大得多。這些一切，使得國聯不能再將頭顱埋藏於沙堆之內，而必須承認意大利破壞國聯盟約第十二條的事實。當國聯理事會決定這條事實的時候，按國聯的章程應採取一種方法來反對破壞這種章程的國家，關於方法的問題，已非付表決的事情了，此時，即須執行章程的第十六條，而此條的第一段，即為：『假若國聯的會員國因戰爭的行為反對第十二，十三或十五條所載之義務時，則其本身應被視為完成了反對國聯一切會員國之戰爭的事實，後者應當立刻與之斷絕商業或財政的一切關係，禁止他們國家與破壞章程國家之人民間的聯繫，停止該國與其他一切——不論其為會員國與否，——國家人民之財政，商業或私人的所有關係』。